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报告》（证监许可[2016]1885 号）核准，公司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07 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32,1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27,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5,10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1-00194 文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83,845,115.44
减：2017 年半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2,841,442.85
减：2017 年半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	122,400,000.00
加：2017 年半年度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资金	32,500,000.00
加：2017 年半年度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32,222.22

加：2017 年半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63,406.95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82,299,301.7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韩志达、徐可任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10900251610602，用于公司统一通信平台及应用软件包 AUC2 项目、IT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110701012800644911，用于公司企业数据管理及应用软件包 iMOIA 项目、统一客户服务平台 UCSP 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98263245，用于公司基于 SOA 架构的金融渠道和业务平台 Starring6 项目、大数据平台及应用项目 BDPAS 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010900251610602	募集资金专户	28,213,271.5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分行	8110701012800644911	募集资金专户	32,872,692.9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98263245	募集资金专户	21,213,337.22
小计			82,299,301.7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6年9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1-01097号),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3,941.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投入时间
1	基于SOA架构的金融渠道和业务平台Starring6项目	1,191.54	2014年至2016年9月30日
2	企业数据管理及应用软件包iMOIA项目	229.46	2014年至2016年9月30日
3	统一客户服务平台UCSP项目	209.42	2014年至2016年9月30日
4	大数据平台及应用项目BDPAS	1,702.57	2014年至2016年9月30日
5	IT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08.80	2014年至2016年9月30日
	合计	3,941.79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941.79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公司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均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为 82,299,301.76 元，分别存放于三个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和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统一通信平台及应用软件包 AUC2 项目”尚未实施，公司终止了该项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将上述项目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 1000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IT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本页无正文）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 日

基于 SOA 架构的金融渠道和业务平台 Starring6 项目	否	4,500	4,500	751.3	2,037	45.26 %	2018 年 09 月 30 日	919.45	-366	是	否
企业数据管理及应用软件包 iMOIA 项目	否	4,000	4,000	174.8 4	425	11.01 %	2018 年 09 月 30 日	339.58	762	是	否
统一客户服务平台 UCSP 项目	否	2,500	2,500	253.6 5	488	18.92 %	2018 年 09 月 30 日	14.52	399	是	否
统一通信平台及应用软件包 AUC2 项目	是	1,000						0	0	否	是
大数据平台及应用项目 BDPAS	否	4,510	4,510	474.3	2,273	50.41 %	2018 年 09 月 30 日	458.72	-512	是	否
IT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是	6,000	7,000	804.8 3	1,414	19.94 %	2018 年 09 月 30 日	950.79	342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4,000	4,000		4,000	100.00 %	2016 年 09 月 02 日	0	0	是	否

[illegible]

	且也建立了定制应用的开发环境，满足了大多数企业对统一通信服务易用、免维护的需要，企业在简单、高效、安全环境下，实现了统一通信的基本需求和特定需要。 目前来看，若继续实施“统一通信平台及应用软件包 AUC2 项目”将很难达到原预期的经济效益。基于上述外部环境的变化，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统一通信平台及应用软件包 AUC2 项目”，该项目的终止不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基于 SOA 架构的金融渠道和业务平台 Starring6”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1,191.54 万元先行投入,“企业数据管理及应用软件包 iMOIA”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229.46 万元先行投入,“统一客户服务平台 UCSP”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209.42 万元先行投入,“大数据平台及应用项目 BDPAS”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1,702.57 万元先行投入,“IT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608.8 万元先行投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6]第 1-01097 号《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意见,公司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总额为 3,941.7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其中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公司在 2017 年 3 月 20 日购买了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 182 天理财产品，购买金额 2700 万元；公司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购买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金额 3040 万元；公司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D-1，购买金额 3250 万元（已到期赎回）；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D-1，购买金额 325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